

服裝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構思設計概念
編號	108082L4
應用範圍	基於調查所得或客戶所提出的關鍵設計要求，構思服裝設計概念。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相關從業員準備和制定服裝產品的初步設計概念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相關領域的知識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說明構思服裝設計概念的創新過程 ● 認定設計概念化的靈感來源 ● 瞭解如何將設計意念融入概念中，並且能吸引目標顧客 ● 使用一系列的技巧，將設計要求轉化為服裝產品設計概念 <p>2.應用和過程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定服裝設計的關鍵要求，可透過調查(如:服裝潮流、物料潮流等調查)或客戶（或會提供一些設計要求說明）而所得 ● 闡明和正確解讀概念化過程中的關鍵設計要求 ● 認定設計主題，引領整個設計過程 ● 基於選定的主題，再作進一步的調查以獲得靈感 ● 利用所收集的材料、圖像和其他內容，構思概念並顯示出來 ● 整合設計概念時，需加以想像及考慮目標顧客 <p>3.展示專業性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設計概念於創意和商業接受之間，能得以平衡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有能力達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關鍵設計要求，構思服裝產品的設計概念，作為日後的設計和產品開發之指引。
備註	